

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

一、基本理念

- (一) 喪禮服務人員是喪葬禮儀的諮詢者及指導者，但消費者有自主權，應先尊重消費者的意見。
- (二) 喪禮之治喪細節應回歸人性及親情，並優先應考慮死者對身後事之意見，尊重其遺願及宗教信仰。
- (三) 禮俗有其文化背景，但在多元文化下，應尊重多元，並讓家族中被忽視的、弱勢者聲音呈現。
- (四) 在性別主流化的趨勢下，在各項喪禮儀節中應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。

二、治喪協調注意事項

分類	死者態樣	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
無伴侶	終身獨身 或離婚(無子女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優先考量當事人對身後事之想法，尊重其遺願。 2. 充分尊重其宗教信仰或其喜愛之性別打扮。 3. 除尊重家屬意見外，如有養子女或義子女，亦應考量其意見。 4. 應注意有無牌位歸屬、祭祀問題需處理。
	未婚單親 (有非婚生子女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子女已成年，應尊重成年子女意見。 2. 如子女未成年，應尊重死者家屬意見。 3. 如屬於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死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
	離婚單親 (有子女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為女性，且子女未成年，應先尊重死者娘家家屬意見。 2. 如有子女，且已成年，應尊重成年子女意見。

分類	歿者態樣	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
無伴侶	配偶歿後 獨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尊重歿者遺願(考量其與過世配偶之感情)。 2. 如有子女，且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子女已成年，喪禮應以子女意見為主。 (2)子女未成年或無子女，亦考慮歿者家屬的意見。 (3)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節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
有非婚 姻伴侶	異性同居 (含跨族群 同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與對方為同居關係，對方是否願意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配偶的角色。 2. 有非婚生子女時，應注意子女的姓氏及喪禮角色。 3. 非婚生之子女是否已成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如子女已成年，應以成年子女意見為主。 (2)如子女未成年，應考慮歿者之家屬、同居伴侶意見。 4. 如屬於無子有女、有子有女(女排行最長)時，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；遇有爭議時，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。 5. 跨族群同居如為原住民或新移民，應優先尊重非本國籍歿者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，不應未經徵詢即以台灣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。
	同性同居 或跨性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歿者伴侶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歿者配偶的角色。 2. 應詢問並尊重死者喜愛的裝扮，而非逕以其生理性別之社會主流裝扮來處理。

分類	歿者態樣	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
在婚姻關係中	有子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子女已成年，喪禮應由子女協商為主。 2. 如子女未成年，母歿，仍應尊重娘家親屬的意見，避免夫家草率辦理喪事。 3. 如女性為原住民或新移民，應優先尊重女方家庭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，不應未經徵詢即以男方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。 4. 不以子女的性別作為喪禮角色的輕重，應優先考慮子女在家庭情感、生活照顧等付出的多寡或排行來決定。 5. 媳婦、女婿皆應扮演適當角色。 6. 有子有女時，女兒如願意付出較兒子多，擔任重要角色，亦應給予尊重。 7. 無子有女時，不論女兒是否出嫁，皆應以女兒為重，不應由與歿者遠房親屬之男性晚輩擔任主祭。
	長期與配偶分居(未離婚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尊重歿者遺願及其宗教信仰。 2. 尊重歿者對牌位的歸屬意見。 3. 若歿者沒有遺願，如為女性，牌位歸屬應尊重子女、夫家或娘家等其他方式之選擇。
	離異後再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與現任配偶有子女，且已成年，應優先尊重子女意見。 2. 如有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，應給予前配偶之子女表示心意之機會。